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考点6 督促程序★★★

一、督促程序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 1、概念：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催促债务人在法定期间内向债权人履行清偿债务义务的法律程序。
- 2、性质：督促程序并不审理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而是直接以支付令方式催促债务人履行义务，因此属于一种非讼的特别程序。
- 3、适用范围：督促程序仅适用于请求支付金钱和有价证券的案件。

二、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 ②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 ③债权人没有对等给付义务；
- ④债务人在我国境内且未下落不明；
- ⑤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 ⑥收到申请书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⑦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5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人民法院收到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书后，认为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通知债权人限期补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5日内通知债权人不予受理。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支付令案件，不受债权金额的限制。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三、支付令的效力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债务人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单选题】关于支付令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债务人认为支付令有错误，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B.法院作出驳回债权人申请支付指令的裁定，债权人可以上诉
- C.支付令必须以法定方式送达债务人
- D.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的口头或书面异议，支付令立即自行失效

【答案】C

考点7 公示催告程序★★★

一、概念与适用范围

- 1、公示催告程序是指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以公告的方式催告利害关系人在一定期间内申报权利；若逾期无利害关系人申报票据权利，则依法作出除权判决的程序。
- 2、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示催告程序适用范围包括：
 - (1)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2) 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依照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二、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当事人申请公示催告,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人是享有申请权的票据持有人,即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前的最后持有人。
- (2) 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
-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由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审查与受理

人民法院收到公示催告的申请后,应当立即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

- 1.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予以受理,并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
- 2.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7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 3.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四、公告与权利申报

- (1)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在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 (2) 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60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公告应当在有关报纸或者其他媒体上刊登,并于同日公布于人民法院公告栏内。人民法院所在地有证券交易所的,还应当同日在该交易所公布。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3)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通知其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间查看该票据。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的,应当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否则,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除权判决

- (1) 概念:是指人民法院作出的宣告票据无效的判决。
- (2) 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的,申请人应当自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3)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可按票据纠纷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公示催告程序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公示催告期间最短不得少于90日
- B.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C.公示催告案件由票据持有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D.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的,应自申报权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1年内提出

【答案】B

【单选题】人民法院用于宣告票据无效的法律文书是()。

- A.除权判决
- B.支付令
- C.调解书
- D.公证书

【答案】A

【单选题】除权判决是人民法院在（ ）中所作的判决。

- A.督促程序
- B.公示催告程序
- C.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 D.执行程序

【答案】 B